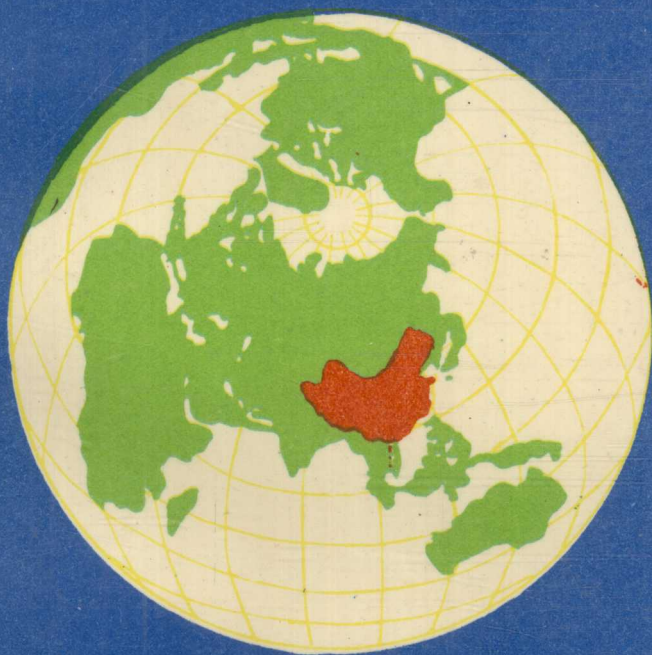


GUANMAO ZONGXIEDING DAOLUN

关贸 总协定导论

张建福 余洪初 主编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关 贸 总 协 定 导 论

主 编 张建福 余洪初

副主编 夏 鹏 蔡 平 巫孝文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13 号

关贸总协定导论

张建福 余洪初 主编

*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浠水县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6 印张 400 千字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7—5629—0693—9/D. 58

定价:9.50 元

前言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是国际上唯一权威的有关税收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也是一个由签署该协定国家组成的非正式国际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和世界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构成当代世界经济贸易体系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自1947年10月创建,次年1月1日宣布《临时适用议定书》后的40多年,缔约国不断增多,目前正式缔约国达103个,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90%左右,已成为国家间贸易活动的最重要的经济组织。随着世界经济贸易活动的日益频繁,关贸总协定规范的领域不断扩大,已经由关税延伸到非关税措施,由单纯的货物贸易延伸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等,它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最初23个创始国之一。在我国的合法地位未被联合国承认前,台湾于1950年3月6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关于退出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的请示。台湾退出了关贸总协定,1965年2月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总协定有关会议。1971年10月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合法席位后,总协定于当年11月取消了台湾当局的观察员资格。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蓬勃发展,目前同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贸易额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85%,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经济贸易渠道。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已指日可待。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给我国经济发

展既带来了机遇,又带来了挑战。也就是说,除了享受其缔约国的权利外,还要承担总协定对缔约国所规定的义务。

《关贸总协定导论》对总协定的内容进行了详实、全面的介绍,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最惠国待遇原则、关税减让、反倾销与反补贴、贸易壁垒、保障条款、争端解决机制、区域集团化、普遍优惠制、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保护等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内容言简意赅。全书既有一般的知识介绍,也有编者对一些基本问题的认识和见解,叙述分析透彻,颇有新意。同时,全书结构严谨,文字简炼,论事说理也有较强的逻辑性。

《关贸总协定导论》共 14 章,计 40 万字,由张建福、余洪初主编,夏鹏、蔡平、巫孝文副主编,田自安、陈振冲、胡险峰、徐恒斌等同志共同参与编写。该书既可作为从事经济管理尤其是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同志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学习和研究的参考材料。

由于目前关贸总协定知识尚未普及,可供借鉴的资料不多,再加上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 年 11 月于武昌

目 录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论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	(2)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演变.....	(4)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结构	(10)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内容	(12)
第五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17)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原则	(18)
第七节 关贸总协定的加入程序	(24)
第八节 关贸总协定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26)
第九节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趋势	(30)
第十节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的关系	(33)
第十一节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的权利与 义务	(37)
第十二节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障碍	(41)
第十三节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准备 工作	(45)
第十四节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国民经济的 意义和影响	(47)
第十五节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54)
第二章 最惠国待遇原则	(59)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的概念	(59)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历史	(64)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作用	(66)

第四节	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种类	(68)
第五节	速记与转致	(72)
第六节	同属一类规则	(74)
第七节	依托或依.....而定规则	(75)
第八节	总协定其它条款中最惠国式规则和最惠国待遇 原则的例外	(77)
第九节	中美最惠国待遇问题	(78)
第三章	关税减让	(84)
第一节	关税	(84)
第二节	完税价格	(86)
第三节	海关估价依据	(88)
第四节	海关税则	(91)
第五节	我国关税水平概况	(94)
第六节	关税减让谈判	(97)
第四章	反倾销与反补贴	(10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反倾销规则	(10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反补贴规则	(107)
第三节	倾销对国际经济的影响	(111)
第四节	欧共体的反倾销法	(114)
第五节	欧共体的反补贴	(124)
第六节	美国的反倾销法	(127)
第七节	美国的反补贴	(137)
第八节	日本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法	(140)
第九节	我国对西方国家反倾销的对策	(146)
第五章	贸易壁垒	(153)
第一节	贸易壁垒概述	(153)
第二节	差别关税及原产地规则	(163)
第三节	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173)

第四节	总协定有关条款中的数量限制	(180)
第五节	数量限制的局限性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188)
第六节	关贸总协定与出口管制	(195)
第七节	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198)
第八节	贸易保护主义对总协定的渗透与侵蚀	(210)
第六章	保障条款	(220)
第一节	保障条款的规则及其争论	(221)
第二节	保障条款与条约法	(224)
第三节	损害标准	(225)
第四节	骑虎难下的选择性	(227)
第五节	难以摆脱的“灰色区”	(230)
第六节	乌拉圭回合保障条款的谈判	(232)
第七章	争端解决机制	(235)
第一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意义和内容	(235)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宗旨	(238)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条件	(239)
第四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	(242)
第五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历史发展	(249)
第六节	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253)
第七节	乌拉圭回合的新进展	(254)
第八章	区域集团化	(260)
第一节	区域集团化的概念	(260)
第二节	区域集团化的板块论	(261)
第三节	区域集团化对关贸总协定的影响	(264)
第四节	区域集团化对世界和我国经济的影响	(267)
第五节	欧洲统一市场	(272)
第六节	美、加、墨自由贸易区	(275)
第七节	环太平洋经济合作圈	(279)

第八节	中东、拉美、苏东、北非的区域集团	(283)
第九章	普遍优惠制	(288)
第一节	普遍优惠制的由来及内容	(288)
第二节	普遍优惠制的影响	(293)
第三节	普遍优惠制的前景展望	(294)
第四节	普遍优惠制与我国制成品出口	(296)
第五节	我国普遍优惠制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298)
第十章	乌拉圭回合	(302)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的发起背景	(302)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的主要目标	(304)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的特点	(307)
第四节	农产品贸易谈判	(309)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谈判	(314)
第六节	服务贸易谈判	(319)
第七节	纺织品贸易谈判	(323)
第八节	乌拉圭回合的现状	(328)
第九节	乌拉圭回合对总协定体制和国际贸易的 影响	(329)
第十节	我国参与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基本立场	(331)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保护	(33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337)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	(340)
第三节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342)
第四节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351)
第五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57)
第六节	知识产权问题同关贸总协定挂钩的背景	(366)
第七节	知识产权保护观念上的差异	(367)
第八节	知识产权保护目标上的冲突	(371)

· 第九节	知识产权保护执行机构选择上的论争·····	(374)
第十节	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谈判中的具体矛盾和 分歧·····	(378)
第十一节	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谈判的进展和前景·····	(383)
第十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385)
第十三节	我国对知识产权谈判问题的看法·····	(392)
第十四节	中美知识产权保护争端·····	(394)
第十二章	美国贸易法的“301 条款” ·····	(401)
第一节	“301 条款”的涵义·····	(401)
第二节	“301 条款”的内容·····	(403)
第三节	“一般 301 条款”·····	(404)
第四节	“超级 301 条款”·····	(410)
第五节	“特殊 301 条款”·····	(413)
第六节	日本对美的服务贸易壁垒·····	(417)
第七节	通讯贸易·····	(417)
第八节	政府采购·····	(419)
第九节	美国对中国的“301 条款”调查·····	(421)
第十节	对“301 条款”的认识及我们的对策·····	(424)
第十三章	布雷登森林体系 ·····	(428)
第一节	联合国货币金融(布雷登森林)会议·····	(428)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30)
第三节	国际复兴开发(世界)银行·····	(434)
第十四章	重建“ITO”的构想 ·····	(437)
第一节	原“ITO”的悲剧·····	(437)
第二节	欧共体提出新“ITO”构想的背景·····	(438)
第三节	新“ITO”框架的特点·····	(440)
第四节	各方对新“ITO”构想的反应·····	(442)
第五节	我国对新“ITO”构想的態度·····	(444)

第六节 新“ITO”构想的现实性 (445)

附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48)

(181C)		第一分
(182C)		第二分
(183C)		第三分
(184C)		第四分
(185C)		第五分
(186C)		第六分
(187C)		第七分
(188C)		第八分
(189C)		第九分
(190C)		第十分
(191C)		第十一分
(192C)		第十二分
(193C)		第十三分
(194C)		第十四分
(195C)		第十五分
(196C)		第十六分
(197C)		第十七分
(198C)		第十八分
(199C)		第十九分
(200C)		第二十分
(201C)		第二十一分
(202C)		第二十二分
(203C)		第二十三分
(204C)		第二十四分
(205C)		第二十五分
(206C)		第二十六分
(207C)		第二十七分
(208C)		第二十八分
(209C)		第二十九分
(210C)		第三十分
(211C)		第三十一分
(212C)		第三十二分
(213C)		第三十三分
(214C)		第三十四分
(215C)		第三十五分
(216C)		第三十六分
(217C)		第三十七分
(218C)		第三十八分
(219C)		第三十九分
(220C)		第四十分
(221C)		第四十一分
(222C)		第四十二分
(223C)		第四十三分
(224C)		第四十四分
(225C)		第四十五分
(226C)		第四十六分
(227C)		第四十七分
(228C)		第四十八分
(229C)		第四十九分
(230C)		第五十分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概论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从1947年10月创建,并于1948年1月1日宣布《临时适用议定书》临时适用至今已历45年。

关贸总协定既是一个国际上唯一权威的有关税收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又是一个由签署该协定国家组成的非正式国际贸易组织。它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一起,构成当代国际经济贸易体系的三大支柱。

关贸总协定现有103个正式缔约方。香港、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已成为缔约方。另有8个国家(其中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席位。还有28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目前,缔约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的90%左右。

40多年来,关贸总协定的规范领域不断扩大,由关税到非关税措施,由货物贸易延伸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并可能扩大到环境保护。很显然,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规则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共同准则,关贸总协定正在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全球经济组织,对整个世界经济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但是,由于我国过去长期处于闭关锁国状况,加之受“左”的错误思想路线影响,至今许多人对关贸总协定知识还很陌生,甚至存在着狭隘意识和偏见。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国际交换和国际分工日益活跃,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85%以上是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范围内

进行的。随着我国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这就很有必要对关贸总协定有个实事求是的评价,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来对待它,以利于我国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参加国际经济大循环,为国际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在加速经济发展,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今天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性质

关贸总协定具有双重性质,它既是一项多边条约,又具有一个国际组织的属性。

总协定是一项多边条约,共有四部分三十八条,其中前三部分的大多数条款是从当年《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第四章“贸易政策”脱胎而来的,其它条款是后来根据需要增加的。总协定规定了各国共同遵守的国际贸易规则,设置了遵守这些规则所能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因而有人称总协定为“契约性协议”。但从法律性质上讲,总协定是一项造法性条约,它为协调各国贸易政策和作法提供了共同的行为规范。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总协定的行为规范未能正式生效,而是临时适用至今。这种临时适用是通过缔约国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或《加入议定书》来实现的。这些议定书是总协定的辅助性法律文件,是一国临时适用和实现总协定权利义务必不可少的书面协议。从广义上讲,这些议定书也是国际法上所讲的条约。

总协定是不是国际组织?总协定本身及其文件对此从无规定,一些缔约国(尤其是美国)及协定秘书处一些职员至今认为总协定不是国际组织。

这个问题的产生有历史背景。1947年各国讨论《哈瓦那宪章》期间,缔结了关贸总协定,并于《哈瓦那宪章》生效前临时适用。根据美国宪法和法律,总统有权缔结总协定这样的行政协定,但美国

国会 1945 年通过的《贸易协定延长法》并未授权总统让美国参加贸易组织。因而美国国会不仅未批准《哈瓦那宪章》，而且要求力图避免总协定为国际组织之嫌。由于《哈瓦那宪章》终未生效，总协定在组织制度上打上了先天不足的烙印。

然而，总协定从一开始并不是没有国际组织职能的。1948 年 3 月，在各国讨论《哈瓦那宪章》会议后，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负责《哈瓦那宪章》生效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同时总协定第一届大会安排“临时委员会”为总协定提供秘书服务。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失败后，“临时委员会”仅有的职能就是为总协定服务，成为总协定的一个主要机构——秘书处。如果总协定不是国际组织，秘书处又从何谈起？美国著名法学家杰克逊指出：“……总协定明显地具有一个国际组织的基本特征，它有秘书处，它与各国订协议，作出决定约束成员”。^① 总协定前总干事奥列维尔·朗也说：“总协定秘书处事实上有联合国体系内一个组织秘书处的一切属性”。^②

总协定的另一个主要机构是缔约国全体。总协定初稿中曾有规定，在总协定中设“临时贸易委员会”。美国为了避免总协定为正式组织之嫌，以扫清其参加总协定的国内法律障碍，将“临时贸易委员会”改为“缔约国全体”。缔约国全体权力很大，据杰克逊统计，总协定条文及其附件中，共有 58 处规定是缔约国全体联合行动的各种权力，如解释条文，处理争议等。事实上，缔约国全体已成为总协定中的最高权力机构。这种权力机构的存在，使得总协定作为国际组织的性质更加突出。正如 60 年代初期总协定总干事瓦尔特所指出的：“顾名思义，从法律意义上看，总协定只是一个贸易协定，

① John · H · Jackson,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P. 121.

② Oliver Long, Law and it's Limitation in the GATT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P. 54.

但是由于它是个多边协定,并包括了联合行动作出决定的规定,因而总协定很有潜力成为——事实上已经成为——成员国贸易合作的‘组织’”。^①

总协定的第三个主要机构是理事会。1950年,总协定开始考虑将缔约国全体的职责由一个日常机构来承担,经过10年的发展,最后于1960年第16届缔约国大会上正式成立了理事会。

1952年8月,联合国秘书长与总协定总干事交换了信件,在联合国与总协定关系上,将总协定作为一个事实上的专门机构对待。可见,总协定在国际社会中,是作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而存在的。

总之,从总协定的历史和发展实践来看,总协定的国际组织身份事实上是一直存在的。奥地利著名国际法学家菲德罗斯就曾指出:“起初被认为是总协定所属的一些临时性组织,实际上保有了永久的性质,从而呈现了一个国际组织的特征,诚然在形式上不是一个国际组织”。^②总协定前总干事奥列维尔·朗也指出:“尽管总协定初期,其法律地位较模糊,但现在总协定已有了一个国际组织的一切属性”。^③否定总协定国际组织属性的观点,刻意强调总协定的形式,而置总协定的实质和存在于不顾,是站不住脚的。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历史演变

关贸总协定是在其前身——国际贸易组织成立受阻的形势下产生的。它于1947年4月由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起草,同年10月

① Kenneth W. Dam, *The GATT, Law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P. 355.

② 阿·菲德罗斯:《国际法》中译本下册, P. 741.

③ Oliver Long, *Law and its Limitation in the GATT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P. 45.

30 日由 23 个国家的代表在日内瓦签订,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关贸总协定从起源到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的演变,是半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之间政治和经济实力消长以及随之带来的利益关系不断调整的结果。

一、关贸总协定的起源和背景

二次大战结束之际,占资本主义世界出口额近 1/3 的美国不仅企图占领发展中国家市场,而且还想占领受战争破坏的德、日和其它西欧国家市场。因此,美国打出自由贸易旗帜,为其商品出口扫除障碍。1945 年 8 月在伦敦,美国乘与英国会商租借账目的清算事宜之机,提出了一项“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建议案”,除了鼓吹美国的自由贸易政策外,还建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其目的主要有二:一是要求消除国际关税壁垒、外汇管制和数量限制;二是强调推行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大原则。这一建议案文件就是关贸总协定的前身《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胚胎。

1946 年 2 月,联合国理事会通过了由美国提议召开的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决议,并成立了一个由 18 国组成的筹委会,为国际贸易组织起草公约草案,同年 10 月在筹委会第一次会议上该草案获修正通过。

1947 年 4 月,筹委会第二次会议在日内瓦揭幕。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联邦、英国、美国共 23 个国家(称为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国)的代表,一边会商宪章内容,一边共同进行关税减让谈判。谈判结果,各国之间达成了 123 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 4.5 万余项商品的关税减让。参加国还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已达成的有关贸易政策和条款单独摘出来,汇集成一个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定成该协定的关税减让表,即形成了《关

税与贸易总协定》。同年10月,上述23国中的18国达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正式生效之前,临时适用关贸总协定,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1948年3月,在古巴哈瓦那,54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并签署了著名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但因当时美国国会不肯接受宪章中的若干规定而拒绝批准,美国国务院于1950年12月6日声明不再将《哈瓦那宪章》提交国会,绝大多数国家也效仿美国,致使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愿望半途夭折,《哈瓦那宪章》也成为一纸空文。由此,关贸总协定就从1948年1月1日临时适用至今,成为战后以来唯一的一项多边贸易协定和非正式国际贸易组织。

二、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历次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基础是自由主义,包括国家之间的竞争自由。调整贸易自由的法律原则有非歧视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和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等。围绕这些原则,总协定进行了一系列的贸易谈判,习惯上称为“八轮回合”。其中最著名的是第五轮狄龙回合,第六轮肯尼迪回合,第七轮东京回合和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其谈判方式可分为两种:初级方式谈判和现代方式谈判。

初级方式谈判系指前五轮谈判而言,谈判程序是双边谈判,谈判方法是非线性地减免关税,谈判内容主要集中在关税领域。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对一项产品进行双边的、有选择的谈判,每个国家对它要求或给予其它缔约国的关税减让进行列表,税表的交换是双方谈判的出发点。谈判的目标是在互惠的基础上为某些特定的产品提供关税的相互减让。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任何一个缔约国给予另一缔约国的关税减让,必须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国,这样,在两个国家之间谈成的关税减让便从双边的性质转化为多边的性质,谈判是双边性的,而结果则是多边性的。